

110 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

(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) 專案小組

第 4 次現場勘查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 (一) 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出席單位/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三、現勘案由：

1. 「惠來舊派出所」
2. 「西螺鎮興西段 518 建號國有房屋」
3. 「崁頭厝圳新設堰堤紀念碑」
4. 「斗六鎮東國小宿舍」

四、文化觀光處說明：

依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暨雲林縣警察局 110 年 7 月 15 日雲警後字第 1100500852 號函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 110 年 5 月 31 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台財產中雲二字第 11022009770 號函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雲林縣斗六市鎮東國民小學 110 年 6 月 15 日斗東國總字第 1100002136 號函辦理。

五、各委員現勘意見：

第一案：「惠來舊派出所」

- 委員 A：本案之修繕必須包含屋頂及天溝之防水，故建議並非單純變更屋面瓦之方式，建議採行以可逆及對現況最少損壞之方式執行。
- 委員 B：
 - (一) 屋頂修繕方式可再調整，不建議更換屋瓦，可利用覆蓋烤漆浪版。
 - (二) 剩餘經費可用於牆體、室內修繕。
- 委員 C：
 - (一) 同意修繕解決防水問題。
 - (二) 建議以不破壞改變現有屋頂，以外加覆蓋方式處理。

第二案：「西螺鎮興西段 518 建號國有房屋」。

- 委員 A：

- (一) 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：不建議列冊追蹤，不具文資價值。
- (二)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：不具文資發展潛力。
- 委員 B：
 - (一) 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：不建議列冊追蹤。
 - (二)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：為農糧署晚期補助興建，並無太多構造，工藝方面價值。
- 委員 C：
 - (一) 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：不建議列冊追蹤，不具特有稀少價值。
 - (二)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：不具特有文化資產價值。

第三案：「炭頭厝圳新設堰堤紀念碑」

- 委員 A：
 - (一) 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：不建議列冊追蹤，現況無立即損害之危害，且已局部加固，無文資發展潛力，但可以結合周邊水利設施進行發展。
 - (二)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：同上，不建議列冊追蹤。
- 委員 B：
 - (一) 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：不建議列冊追蹤，本案為水利設施興建後落成紀念之碑，未見高度歷史、工藝、構造價值，且無遭破壞之虞。
 - (二)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：同上，不建議列冊追蹤。
- 委員 C：
 - (一) 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：不建議列冊追蹤，若不是與周邊歷史水利工程結合，實無獨立文資價值。
 - (二)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：如上，不建議列冊追蹤。

第四案：「斗六鎮東國小宿舍(斗六市大同路 167、171 號，平和街 33 巷 15、17 號)」

- 委員 A：
 - (一) 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：不建議列冊追蹤，不具文資發展潛力。
 - (二)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：不具文資發展潛力。
- 委員 B：
 - (一) 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：不建議列冊追蹤，建物為日治時期木造宿舍，閒置增改建嚴重，且未具高度歷史意義，及建築構造並不精緻。

(二)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：同上，不建議列冊追蹤。

● 委員 C：

(一) 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：不建議列冊追蹤，不具特有特色與稀有性，保存狀況亦不佳。

(二)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：同上，不建議列冊追蹤。

六、現勘決議：

編號	現勘案件/名稱	綜合現勘結果
1	「惠來舊派出所」	3 票同意，惟修繕須以委員意見修正。
2	「西螺鎮興西段 518 建號國有房屋」	3 票不建議列冊追蹤。
3	「炭頭厝圳新設堰堤紀念碑」	3 票不建議列冊追蹤。
4	「斗六鎮東國小宿舍」(斗六市大同路 167、171 號，平和街 33 巷 15、17 號)	3 票不建議列冊追蹤。

七、散會(17:30)